

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3-5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7)第 2316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和贵公司分别与任昌兆等 3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任昌兆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之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未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为了更好地理解减值测试情况，后附的减值测试报告应当与《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之补充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一并阅读。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一日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9 号文件《关于核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兆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向与任兆昌等 33 名原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以前简称“索瑞电气”）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索瑞电气 84.82%的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向任兆昌等 33 名索瑞电气原股东发行股份 31,216,848.00 股，发行价格 19.17 元/股，并支付现金 10,560.4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索瑞电气 84.82%的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第 2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索瑞电气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83,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403.2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任兆昌等 33 名索瑞电气原股东发行 31,216,848.0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任兆昌等 10 名索瑞电气原股东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公司与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主要包括：

索瑞电气盈利承诺期限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任兆昌等 10 名索瑞电气原股东承诺索瑞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8,100 万元、8,400 万元。如果盈利承诺期索瑞电气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将超出部分的 50%奖励给任兆昌先生，奖励对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奖励对价的支付义务人。上述奖励对价是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属于或有对价而非对管理层股东发放的奖金。如索瑞电气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同时补偿协议约定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购买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发生减值，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其相关规定；公司与任兆昌等 10 名索瑞电气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坤元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资产索瑞电气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84.82%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 第 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72,521.10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坤元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坤元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第 2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影响后，索瑞电气 84.82%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2,521.10 万（其中 2015 年度分红 2,483.58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72,403.2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一日